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开金”）、郭恩元总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其中青岛开金1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嘉兴开金3,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郭恩元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于2022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预计所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89%（其中青岛开金9,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嘉兴开金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郭恩元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青岛开金和嘉兴开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郭恩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受到首次公开股票所作承诺限制，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不得低于 10.38元（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180,000	10.80%	IPO前取得：13,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80,000股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20,000	1.81%	IPO前取得：2,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0,000股
郭恩元	5%以下股东	5,600,000	3.15%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0,000	10.80%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000	1.81%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	5,600,000	3.15%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000	15.76%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590,000股	不超过：5.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2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90,000股	2022/12/8～2023/6/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610,000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0,000股	2022/12/8～2023/6/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郭恩元	不超过：2,800,000股	不超过：1.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5,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2022/12/8～2023/6/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于2022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24），张安国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占其持有股份的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安国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张安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2,495股（最高价格24.64元/股，最低价格24.00元/股，交易总金额2,952,838.00元），占百龙创园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安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0,000	0.28%	IPO前取得：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安国	122,495	100%	2022/7/12～2022/11/15	集中竞价交易	24.00－24.64	2,952,838.00	已完成	367,505	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维投资”）、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福新材”）、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田投资”）、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谷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167,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5%。其中，迪维投资持有公司21,622,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7%；延福新材持有公司2,544,7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4%；延田投资持有公司2,750,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716%；长谷投资持有公司2,250,0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其中，迪维投资、延福新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延田投资、长谷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5,831,703股），其中，迪维投资、延福新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进行；延田投资、长谷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16日进行。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1,622,162	3.7077%	IPO前取得：21,622,162股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44,773	0.4364%	IPO前取得：2,544,773股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50,101	0.4716%	IPO前取得：2,750,101股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50,083	0.3858%	IPO前取得：2,250,083股

注：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总股本（公式中总股本为 583,170,395 股，即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本变更登记前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迪维	21,622,162	3.7077%	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延福新材	2,544,773	0.4364%	
	延田投资	2,750,101	0.4716%	
	长谷投资	2,250,083	0.3858%	
	合计	29,167,119	5.0015%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17%	2022/8/17～2022/11/16	集中竞价交易	79.50－80.00	797,000	未完成：5,821,703股	21,612,162	3.7053%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8/17～2022/11/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2,544,773	0.4363%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0/24～2022/11/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2,750,101	0.4715%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0/24～2022/11/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2,250,083	0.3858%

注：1. 截止至2022年11月16日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未进行减持；

2. 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3. 当前持股比例=当前持股数量/总股本（公式中总股本为583,278,195股，即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本变更登记后的股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波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 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张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2-08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11月1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1月1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2年11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249,289,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8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44,227,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5,061,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86%。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7人，所持股份30,063,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5,061,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86%。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63,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瑶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14: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249,289,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4,22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061,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0,063,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5,061,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主持人当场宣布各议案均获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289,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63,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程益群

经办律师：高瑶

负责人：孔鑫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工业园B2地块之“998物流园”地块、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等），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拟处置资产经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评估结果已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本次交易经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2年11月1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送的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7,290.28万元竞拍成交。

●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止目前，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正式协议尚在签署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并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兴”）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及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处置竞价结果的《成交通知书》，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园区”）以人民币77,290.28万元竞拍成交。截止目前，竞买人海翼园区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资产公开挂牌处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公开处置结果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可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翼园区系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79928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中权

5.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8号三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密封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海翼园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营业收入6,882万元，总资产60,811万元，净资产21,426万元，净利润1,95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057万元，总资产49,182万元，净资产21,238万元，净利润1,118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相关履约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海翼园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公开处置的挂牌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的非核心资产，有效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有助于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以谋求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目前，竞买人海翼园区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后续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谢建勇（出资1,500万元）共同投资参与设立青稞晨曦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青稞晨曦壹号”）。

二、审议程序

鉴于谢建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将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谢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0年3月。住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自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青稞晨曦壹号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5D6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3-C1

法定代表人：谢继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继军	510	51%
2	陈圃	440	44%
3	韩雪梅	50	5%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继军先生。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3352）。

五、青稞晨曦壹号其他合作方介绍

1、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1YX6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0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022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否

2、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2720023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06-19

法定代表人：陶峰华

注册资本：30032.58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388号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钢结构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研发、销售、服务；机电项目工程、信息集成系统的总承包及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材料、部件生产和销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和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否

3、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PT64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0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浦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27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否

4、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01-29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77544.642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层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施工；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水景；土壤修复；小流域治理；对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否

5、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456X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04-18

法定代表人：黄治家

注册资本：9360.8076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生产。

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否

6、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H4Q7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2-27

法定代表人：秦致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马泉营村村北顺白路133号院15号楼二层201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软件；汽车装饰；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否

7、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24X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6-07

法定代表人：赵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1-A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咨询。

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否

8、韩明明，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9、罗妙英，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林木勤，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李营开，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钱峰，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金向华，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4、李嘉健，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5、吴伯轩，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6、王易冰，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7、郭国锋，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谢建勇之外，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青稞晨曦壹号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10亿元人民币

上述工商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投资标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762%
2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1.9048%
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5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6	罗妙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7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1429%
8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7.1429%
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1	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2	林木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3	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4	李营开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5	钱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6	金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7	李嘉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8	吴伯轩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9	王易冰	有限合伙人	300	1.4286%
20	郭国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4762%
合计	-	-	21,000	100%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明细与合计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除谢建勇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青稞晨曦壹号份额认购，也未在青稞晨曦壹号中任职。

公司不对青稞晨曦壹号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青稞晨曦壹号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七、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的和营业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为合伙人争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即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

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基金存续期内回收的资金不得用于再投资（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除外）；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剩余2年为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企业不应再对外投资（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除外）。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4、出资安排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RMB21,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按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出资额一次性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5、基金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基金成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合伙基金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6、出质限制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全体合伙人均不得在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

7、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及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上一季度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基金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举债担保，但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除外；

（5）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8、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或合伙企业权益；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或仲裁；

（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7）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

（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9、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11、投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审议并决策基金的对外投资；

（2）审议并决策基金的投资退出；

（3）审议并决策合伙企业财产的处置方案；

（4）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12、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

13、管理人的权利

（1）依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依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确定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案；

（3）根据本合伙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的履职行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伙协议或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如有）；

（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时代表本合伙基金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

（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合伙基金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独立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4、管理费

就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项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费率标准：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于基金投资期内按照2%/年的标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会计年度计提和收取；于基金退出期内按照1%/年的标准由基金管理人计提和收取。本协议约定的基金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期管理费=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2%×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

退出期管理费=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

（2）支付时间：管理费自合伙基金成立日起根据基数按上述管理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原则上按年度进行支付，于每个年度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计提和收取；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首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于基金成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计提和收取；基金退出期（不含延长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于基金清算分配之日或基金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以孰早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计提和收取。

（3）支付方式：上述管理费的支付，由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安排为准，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合伙企业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4）后续募集的管理费追加收取：在本合伙企业依据本协议约定接纳后续有限合伙人入伙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参照本协议约定向该等后续合伙人追加收取自合伙基金成立日起算的管理费，但普通合伙人亦可根据其独立判断放弃或部分放弃上述追加管理费。

15、投资范围

本合伙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境内未上市公司股权，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科技和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大消费类产业相关行业领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阶段、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优质创业团队、上市预期较强的企业。

16、合伙企业投资退出

基金存续期满后，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实现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股权（或基金份额）转让退出以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17、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投资项目预分配现金、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对投资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投资项目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合理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可分配收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应当在九十（90）日内，对该等退出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按照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金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均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门槛收益率，该门槛收益率指每个合伙人自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取得该投资回报支付之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达到6%（单利，按365日/年折算）；

（3）如有余额（即超额业绩），则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分配：

①原则上，超额业绩应先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该余额部分的20%，其余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②但特别的，如本合伙企业在任一分配时点实现从投资项目退出的账面整体回报（不考虑税费等因素，以退出总金额为准）高于（含本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300%（包含实缴出资额）的，则对超出该300%的相对应超额业绩由普通合伙人在20%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0%作为奖励，即由普通合伙人取得该部分超额业绩的30%，未超过该300%的相对应超额业绩仍由普通合伙人取得该部分超额业绩的20%；普通合伙人分别取得20%和30%的超额业绩分配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上述“门槛收益率”为基金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之划分标准，不代表合伙人的实际收益，非承诺合伙人固定回报，本基金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

18、审计及财务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审计报告。在符合基金业协会ambers系统报送要求的前提下，首个会计年度小于一个月的可不委托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九、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项目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本次投资，充分利用该基金平台，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资本市场的回报。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今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并查阅相关资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河南西平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年产100万件户外家具生产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该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尤特里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棕华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0日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木材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